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分析讨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

二、 对关于提名王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王宪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王宪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止本会议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新选举的董事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王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华、赖轶峰、刘阿苹

2018年8月22日